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蘆竹鄉公所 函

桃園市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858桃園縣蘆竹鄉南崁路150號
承辦人：林振溥
電話：03-3520000#195
電子信箱：junnpu@mail.luchu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0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蘆鄉工字第10200446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鄉建造執照之審查業務，為加強建造執照之審查品質及效率，將實施申請案件於送件登時先行委託 貴會辦理協審工作符合規定並用印簽章後，再行交由本所掛號複審發照，請通知相關建築師會員知照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鄉建造執照委託建築師公會協審業務，生效日期訂於102年11月1日開始實施。
- 二、相關委託協審費用依 貴會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縣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桃園縣政府工務局、本所工務課(建管)

鄉長 褚春來 請假
主任秘書 徐藍科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